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安徽芜湖技师学院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芜湖源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安徽芜湖技师学院教学实训设施维修更新工程监
理

2. 工程地点：安徽芜湖技师学院内；

3. 工程规模： / 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/ 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

_____，注册号：_____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小写）：¥ 151000 元。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壹仟元整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/ 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无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无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无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无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（监理完工日以本工程项目施工全部竣工日为准）
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审计结束、质保期满之日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

日止。

(4)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订立时间: 2024 年 6 月 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监理人: 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241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